

# 心靈輔導： 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一) —— 魂與靈關係的再思

李耀全

## 一、引言

最近《心理學與神學期刊》(*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的一篇專文裏，該文的作者(Boyd)作出以下的結論——在神學院裏「如果“soul”(魂)成爲聖經研究系更重視的字，輔導系也會繼之更被重視。」<sup>1</sup>在另一篇專文，Boyd 經過調查發現接受問卷調查的聖經學者中，大約有92%的人認爲應避免“soul”(魂)這個字，而用“spirit”(靈)取而代之。<sup>2</sup>明顯地，「魂」(soul)與「靈」(spirit)之異同，不但對一般人來說，是混淆不清；其實對一些心理學家和聖經學者而言，也是不易分辨的觀念。通常華人就籠統地用「心靈」或「靈魂」等名詞來描繪任何與心理有關的理念。換言之，無論是西方或是東方，專業文化或大眾文化，「魂」或「靈」之定義仍有待分辨及闡釋。當我們能清楚界定「魂」與「靈」之

---

<sup>1</sup> Jeffrey H. Boyd, “The Soul as Seen Through Evangelical Eyes, Part I: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the Sou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95, Vol.23, No.3, 151-160.

<sup>2</sup> Jeffrey H. Boyd, “The Soul as Seen Trough Evangelical Eyes, Part II: On Use of the Term ‘Sou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95, Vol.23, No.3, 161-170.

領域及兩者之異同與關係的時候，我們便更有效地針對人基本心理與屬靈的需要。本文將先處理前者，所以理論性較高，候下期在〈心靈輔導（二）〉專文中才處理這理論的實踐，建議如何將兩個不同的關顧傳統——「心理輔導」及「屬靈引導」結合起來，讓它相輔相承，使我們達到全人關懷的目標。

## 二、靈魂的定義

按《辭海》「靈魂」有其中以下定義：

「靈魂」(soul)宗教及哲學用語，對物質或肉體而言有數解：(1) 與精神或心意同義；(2) 一種離軀殼而存在之實體，乃心意之實體而非其用。<sup>3</sup>此外，《辭海》也給「魂」以下的定義：(1) 人之精神，能離形而存在者。」<sup>4</sup> (2) 凡物之精神。由此可見中國人的關注是「魂」與「體」的關係。從以上簡單的定義，我們要問的就是，在中國人的觀念中，人的靈魂是否有個別實體。

## 三、中國心理學家的形神觀

心理學用「形神關係」來形容上述身體（形體）與靈魂（精神）之關係，也即是生理與心理的關係，例如心理學專家燕國材先生發表的論文《論中國古代心理思想的形神論》。<sup>5</sup>

---

<sup>3</sup> 《辭海》（香港：中華書局，1976），頁1459。

<sup>4</sup> 《辭海》，頁1522。在本文「魂」與「靈魂」同義。

<sup>5</sup> 燕國材：〈論中國古代心理思想的形神觀〉，《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論（一九九二）》（台北：桂冠，1992），頁1~39。本段之「二元論形神觀」及下一段「唯物一元論形神觀」之論述主要是取材自燕氏此文，所以不再一一臚列注解，以免累贅。

## 1. 二元論形神觀

筆者在本文的目的不是去評論燕氏的論文，而是從其中涉獵並擷取有關中國先賢對靈魂的看法。首先，「靈魂不死」觀念原來在中國是有悠久的歷史，<sup>6</sup>靈魂被視為寄居於人體的「客人」，自由出入。反過來，也就是說人的靈魂能個別地存在，而當它離開人體，人便停止一切生理與心理的活動。這也就是中國原始一種二元論形神觀。佛教代表慧遠之「形神不滅論」也是「靈魂不死」二元論形神觀的表現。

在先秦時代，老子也曾提及「魂魄抱一」的觀念。老子把形（魄）神（魂）看作兩個各自獨立的實體，二者可結合為一，也可分離為二。這證明老子仍有「靈魂不死」的觀念。

墨家以「形知」（知釋為精神與心理）排斥了「魂魄」的神秘形神觀念。墨子指出人們的生命要旺盛，其形與知必須緊密結合而不可分割。這也說明雖然墨家的形神論是較為科學化，但仍把形與知看為兩個實體，沒有擺脫二元論的形神觀。

在中國古代心理思想史上，二元論形神觀繼續演變成爲形、氣、神的觀念，而強調形（體）與（精）神都來源於氣。以《管子·內業》一段爲例，其言云：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以爲人。和乃生，不和不生。

「精」指精氣，「形」指形氣，兩者皆物質，前後有細微粗糙之分。這段話的意思是說，人的精神是由天而來，而人的形體是由地而來。兩者結合起來便產生人的生命。這種說法剛好與聖經的記載吻合——「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

---

<sup>6</sup> 「靈魂不死」的觀念與希臘柏拉圖的哲學相似，認爲靈魂被困於人體內，當人病危的時候，它便逃之夭夭，一去不返，讓人體死去，得到永遠的釋放。

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sup>7</sup>不同的地方就是聖經把生命之「氣」的源頭指明是出於神，是屬靈的，不是物質，而《管子》卻認為形和神都是氣，有實體的；並且強調二者和諧協調，才有生命力。以上可算是中國古代心理思想史一些代表性的二元論形神觀，說明一直以來靈魂被視有個別的實體。

## 2. 唯物一元論形神觀

唯物一元論形神觀，顧名思義，就是先有形體，後有精神的觀點，而後者是前者產生的。這觀點在中國古代心理學上也有悠久的歷史，在這裏只分析幾位代表性的思想家的觀點。

荀子，在中國古代心理思想史上是第一位哲人，他簡練地表達了唯物一元論形神的基礎。他在《荀子·天論》中說：

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

意思是由於大自然（「天」）的造化，產生了人的形體，有了形體，精神便隨之而生。這說明了形生神，卻沒有指出形謝而神滅的結論。三國時楊泉的看法為荀子「形具而神生」的觀念作了補充，認為「人死無遺魂……」。

在一元論形神關係問題的探討上，除了以上荀子與楊泉的見解外，還有東漢時代一位重要人物桓譚。他用燭火喻形神，結合了「形具而神生」與「人死無遺魂」的觀念。同時代的唯物主義思想家王充更進一步肯定「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的觀念。

南北朝時的范縝以他的《神滅論》在中國古代心理思想史上，徹底解決了形神觀的問題，就是生理與心理的關係。當時流行的理論是大乘佛教代表慧遠等人的「神不滅」論，所以范縝的

---

<sup>7</sup> 創世記二章 7 節「有靈的活人」，從希伯來文直譯可作「有生命的靈魂」(a living soul, KJV)，另「塵土」的原文 *adamah* 與「人」的原文 *adam* 的音非常接近。故此人的名字便是「亞當」(Adam)。

《神滅論》帶給不少佛教徒極大的震撼。范縝主要是以「形神相即」「形質神用」兩條理論來論證他的唯物一元論形神觀。

所謂「形神相即」就是形體與精神「不離」（不可分割）和「不異」（不相對立）的雙重意義。范縝在《神滅論》中寫道：

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精神不能脫離形體，形體也不能脫離精神，形就是神，神就是形，所以形神相即，彼此不相對立，也不可分割。

「形質神用論」是進一步說明形體與精神為甚麼不可分離。范縝在《神滅論》中說：

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

所謂「質」，就是質料；所謂「用」，就是作用。所以形質神用的涵義就是：形體是產生精神、心理的物質基礎，而精神、心理則是形體這種物質所表現出來的作用或機能。既有這種密切的關係、形體及精神是不可分離的。范縝還舉了刀刃與鋒利的比喻來解釋「形質神用」的理論。

### 3. 小結

從悠久的中國古代心理學思想史的分析，我們最少可以作一個小結論，就是形神觀一直是徘徊於二元論或一元論之間。換句話說，中國古代心理學的思想家對靈魂是否有個別的實體各有己見。如果我們從佛教的角度集中來看，二元論「靈魂不死」的觀點與其輪迴再生論較為吻合，受一般佛教徒所接納。但如果從科學進展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較為科學性的看法就是身體產生精神（心理），所以靈魂並沒有個別的實體。

筆者認為中國心理思想家一直不能完全突破人性獨特的奧秘，找出人靈魂的所在，是因為他們思想的傳統是受限於只考慮

靈魂（精神）與身體之關係。人是萬物之靈，他不單是血肉之軀，是與一切動物走獸有別。人性（靈魂的表現）是超逾生理及其心理的反應的因素。

從輔導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採取上述二元論形神觀，相信「靈魂不死」而虛無縹渺，那麼我們面對這塵世的痛苦時，則只能消極地寄望於來世。如果採取上述的一元論形神觀，相信身體（尤其是頭腦）產生人一切心理的功能，面對著各樣難處的時候，我們輔導的模式則可能會極其傾向於唯物實利主義。簡單地說，對靈魂的以上兩種看法都不能給我們足夠的輔導基礎。

#### 四、聖經中「靈魂」的定義

我們在此的目的不是要徹查聖經所有關於「靈魂」的經節，乃是從原文的研究涉獵一些重要的經節來闡釋「靈魂」的特性，以釐定心理輔導的目標。

##### 1. 舊約中的「靈魂」

在舊約的詞彙中，譯作「靈魂」的最主要希伯來字便是“nephesh”，在舊約出現了一共 755 次，而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翻譯作“psyche”有 600 次。<sup>8</sup>但反過來說，這希伯來字很少直接翻譯成「靈魂」(soul)，也從來沒有與身體分出來的實體之含意，而是按上下文翻譯成不同的意思。我們可從以下幾方面分析「魂」的性質：

---

<sup>8</sup> 以下是從希伯來原文作的研究，也參考 R.L Harris, G.L. Archer and B.K. Waltke,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II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587-591.

## A. 有屬神的氣色

“Nephesh”原意是「呼吸」，常與「生命」成爲連接詞。<sup>9</sup>當神創造人的時候，祂將生氣吹進人的鼻孔，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而原文所用的詞彙就是「有生命之物（靈魂，soul）」的意思（創二 7）。我們須要留意「有生命之物」是包括人與動物在內。在舊約的用途中，“nephesh”的意思就是有呼吸的個體（無論是動物或人），而當它是指人而言可譯作「魂」，但卻不能用來分別動物與人。但是，雖然動物與人都是活物，但前者是從泥土造成的，後者卻加上神的生氣。簡單地說，人是以神自己的形像，按神的樣式而造。所以從物質或生理的角度，人與動物是相似的，但從屬靈的角度來看，人與動物大有不同，因爲人的魂有神的印記蓋章。

## B. 有慾求的（有渴望的）心意

“nephesh”另一面的含義就是「慾求」，包括「食慾」（例如：詩七十八 18）；或「志願」（例如創二十三 8）。他往往是某些慾念的主角，<sup>10</sup>有隨心所欲之意，例如食慾（申十二 20，十四 26），性慾（耶二 24），或權力慾求（撒下三 21）。

這些慾求不都全是負面的，也可以是正面的，例如對神的公義——「耶和華阿！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我們心（魂）裏所羨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記念的名。夜間我心（魂）中羨慕你，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因爲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二十六 8、9）從以上兩節分析，羨慕神的「心」（魂）與「靈」是相等的。

---

<sup>9</sup> “nephesh hayyah”: 有生命的物，創一 20；有生命的動物，創一 21；活物，創一 24；有靈的活人，創二 7。

<sup>10</sup> 「魂」與動詞“awâ”（要、想）成爲連接詞。

詩人用動物的慾求來比作他對神的渴望，「神阿！我的心（魂）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魂）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十二 1、2）。除了對神本身的渴望，詩人還羨慕神的院宇（詩八十四 2），神的典章（詩一九 20）和神的救恩（詩一一九 81）等。

簡單地說，「魂」可以指人有慾求的心，包括他身體最基本的需要至對神的渴望。有趣的是心理學家馬思勞(Maslow)<sup>11</sup>所描述有關人需求的層次，與聖經的描述極其相似。

### C. 有情感的自我

在舊約裏，人的“nephesh”（魂）能表達各種不同的情感，如愛與恨、苦與樂等。讓我們看一些例子。

人的「魂」有愛的本能，如情人之間的戀情（歌三 1~4），又如朋友之間的友誼，像約拿單與大衛的關係——「……約拿單的心（魂）與大衛的心（魂），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魂）」（撒下十八 1）。這種情感也是詩人對神所發的傾慕，「我心（魂）緊緊的跟隨……」（詩六十三 8）。神對以色列人的吩咐便是：「你要盡心、盡性（魂）、盡力愛耶華你的神」（申六 5）。在這一節「性」的意思是「個人的志願與傾向」，就是用我們的「魂」盡情去愛，是全人的投入。

人有愛的本能，也有恨的本能，例如人與人之間的恨惡（撒下五 8），又如神對表面的虛偽行為的恨惡（賽一 14），還有神對神人關係破壞的厭惡（利二十六 11、30）。

此外人的心（魂）會經歷「愁苦」，正如哈拿不能生育之苦（撒上一 10）；約伯飽受試煉之苦（伯二十七 2）等。

---

<sup>11</sup> A.H. Maslow,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最後，人的心（魂）能經歷「喜樂」。詩人祈求神的時候說：「主阿！求使僕人心（魂）裏歡喜，因為我的心（魂）仰望你。」（詩八十六 4）美好的事物能使人心喜樂（例：箴言二 10，十六 23）。當人經歷神的保守與祝福，他的回應是充滿喜樂的讚美。不少的讚美詩篇就是這樣，正如詩人大衛在詩篇一百零三篇 1 節的讚美：「我的心（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

從詩人以上的自我對話(self-talk)及上述不同的情感，相信我們可以作一個小結：舊約的「魂」是指人的自我，是充滿喜怒哀樂，富有情感的內心世界，而「我的心（魂）」，其實就是在希伯來文的用途上，一種切身現身的說法，強調「我」是有情感的。

#### D. 有活力的生命

“nephesh”（魂，soul）有不少次是直接指「生命」，尤其是指有價值、有活力的生命。這生命往往是拯救的對象：如「拯救我們性命不死」（書二 13）；又如「.....求你轉回搭救我，因你的慈愛拯救我。」（詩六 4）。「性命」（魂）是寶貴的（王下一 13），所以「以命(nephesh)償命(nephesh)」為司法公正的懲罰原則(lex talionis)（出二十一 23 等）。<sup>12</sup>在利未記十七章 11 節：「活物(bāsār, flesh)的生命(nephesh, soul)是在血中。」所以「魂」可說是人的活力，是有血有肉的，是寶貴的，也就說是生命本身。

## 2. 舊約「魂」的定義與心理學

在此我們要總結一下舊約中「靈魂」的定義：「魂」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而是指全人或人生命多方面特性的描述。從生理的角度，人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性質相同。從屬靈的角度，人卻

---

<sup>12</sup> Harris, Archer, Waltke,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II, 590.

是大大超越一切的動物，因為人有神的形像，有神的氣所產生的生命，是充滿活力的。行為主義(behaviorism)把人與動物看齊，認為人一切行為都是受環境操縱。因為行為治療法是建基於這種觀念，而又忽略了人的自由意志，它不能成為我們主要的輔導模式。

從舊約「魂」的分析，我們也看出人有情感的本能和基本的需求，正如人文主義與心理學所指的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但基督教在這觀念的看法是包括對神的渴求。早在第三世紀初，西方神學思想家特土良(Tertullian)其中的著作《靈魂的見證》(*On the Testament of the Soul*)已強調人心靈對罪性的不滿及其超越提昇的渴求，並指出基督教能回應人心靈中的渴求。所以我們對人的關懷一方面不能忽略情感上的需要；另一方面又不能忽略屬靈的追求。世俗的人文心理學與輔導雖然是以人為中心，卻否定了人最基本屬靈的渴求。相反地，在一些教會流行的聖經輔導正確地肯定了人屬靈的渴求，卻又輕忽了人情感上的需要。我們要兩者兼顧，才能達成全人關懷的目的。

### 3. 新約中的「靈魂」

在新約的詞彙中，譯作「靈魂」的最主要希臘文便是“psychē”。<sup>13</sup>這字在新約出現了 101 次，但直接翻成「靈魂」卻只有二十二次，作「魂」也只有五次。<sup>14</sup>在新約和合本可能引起混淆的是另一個希臘字“pneuma”，一般是翻譯成「靈」(spirit)，卻有九

---

<sup>13</sup> 以下是希臘文原文作的研究，也參考 C. Brow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3, (Grand Rapids, Michigan: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78), 676~689.

<sup>14</sup> 太十 28、28；路十二 19、19、20，二十一 19；徒二 27、31，二十 10；林後十二 15；來六 19；十 39；十三 17；雅一 21；五 20；彼前一 9，二 11、25，四 19；約 2；啓六 9，二十四。其他有十五種不同的翻譯包括「魂」（可十二 33；羅二 9；帖前五 23；來四 12；啓十六 14）；「生命」（19 次）；「心」（17 次）；「命」（12 次）；「性命」（10 次）；「人」（8 次）等。

處是譯成「靈魂」，而詳細分析時發覺差不多每一次都是有關身體的生命。<sup>15</sup>明顯地，和合本譯者先有的意識是：「靈魂」與身體連起來才有生命，所以當“pneuma”（一般作「靈」）用在這種情況之下，是與“psychē”同一意，可譯作「靈魂」。<sup>16</sup>我們不能完全排除二元論形神觀對譯者的影響，這是一項重要的發現，但我們在此所關注的卻是“psychē”這字給我們對人性的啓迪。所以我們可作以下簡單的分析。

### A. 有價值的生命：靈魂是生命，生命是靈魂

除了「靈魂」的翻譯外，“psychē”最普遍是譯作「生命」，一共有十九次之多，<sup>17</sup>例如：馬可福音八章三十五節：「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psyche)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還有譯作「命」，<sup>18</sup>一共十二次；及「性命」，<sup>19</sup>一共十次，都實在是同一個意思，也就是指「生命」本身。

<sup>15</sup> 路八 55，二十三 46；約十九 30；徒七 59；林前五 5，七 34；林後七 1；來十二 23；雅二 26。

<sup>16</sup> 例如：她的「靈魂」(pneuma)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路八 55）；耶穌在斷氣以前對父神說：「我將我的靈魂(pneuma)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 cf. 約十九 30）；司提反臨終時也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pneuma)。」（徒七 59）以上的例子都是敘述文體，其他是出現在書信裏。當中雅各書二章二十六節：「身體沒有『靈魂』(pneuma)是死的」是以上觀點一個清楚的明證。

<sup>17</sup> 太六 25、25，十 39、39，十六 25、25、26、26；可八 35、35、36、37；路九 24、24，十二 22、23，十七 33；約十二 25、25。

<sup>18</sup> 太二十 28；可十 45；約十 11、15、17，十三 37、38，十五 13；羅十一 3，十六 4；約壹三 16、16。

<sup>19</sup> 太二 20；路九 56，十四 26；徒十五 26，二十 24，二十七 10、22；腓二 30；帖前二 8；啓十二 11。

在耶穌所舉的一個比喻中，那財主對自己的靈魂(psychē)說：「靈魂(psychē)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路十二 19）跟著神便對財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psychē)，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 20）。說完比喻以後，耶穌便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psychē)憂慮喫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因為生命(psychē)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就是：靈魂是生命；生命是靈魂。財主對自己的靈魂說話，也就是嚴肅地對自己說話的意思。再者神收回財主的靈魂，也就是收回的他性命言重的說法。在耶穌的闡釋，祂也清楚地說明「生命(psychē)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無疑地，耶穌是對我們強調靈魂/生命是寶貴的，因為有神的重視與看顧。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從輔導的角度看出全人關懷的重要。首先是內在的生命價值超過食物；身體是重要過身外物，而重要屬靈的關鍵就是兩者都是神所保守的。所以人身心的價值是出於神與人的關係。換句話說，身心的關懷與屬靈的關懷是息息相關的。基督徒的輔導該是最整全的，因為它關乎人身心靈的關懷。

## B. 有性格的內心

“psychē”包含人內在生命的意思，是指人的自我、性格與潛力。<sup>20</sup>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對門徒說：「我心(psychē)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馬太二十六 38）。耶穌也曾說：「我心(kardia)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psychē)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從以上的經文，

---

<sup>20</sup> 參 C. Brow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3, 183f.

我們可以看出“psychē”是指有情感的內心（英文作 soul）是有安息的需要。

這內心世界（靈魂）包括人的宗教性與本能，例如約翰在約翰三書 2 節說：「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psychē)興盛一樣。」這裏的靈魂有靈性之意。約翰的祝禱就是要受信者身心靈都興旺。另一節經文也顯示人靈魂中的「義」——「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psychēn dikaian)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8）。

這內心世界（內在生命）是脆弱的，它需要神所賜的又堅固又牢靠的指望作為「靈魂的錨」（來六 19）。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信徒：「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psychē)得救的人。」（來十 39）換句話說，人的靈魂是會退後的、會沉淪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又鼓勵信徒常常要記得耶穌所受的苦，「免得疲倦灰心（直譯有『靈魂昏暈』之意）」。（來十二 3）所以希伯來書作者最後勸勉教會的信徒：「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psychē)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來十三 17a）

其他作者，例如路加也描述人的內心(psychē, mind)是會受煽動成為充滿惱恨的（徒十四 2）。總而言之，魂可以是指人的內心，包括他的情感、對義對罪的良知，也包括人脆弱的思想與意志。甚至耶穌的內心（魂）也有情感的一面，祂是會憂傷的。

#### 4. 新約「魂」的定義與心理學

從輔導的角度來看，以上的分析是再一次肯定人內心的特性和需要。教牧輔導也就是為人靈魂所作的守望。我們不能忽略人性的脆弱。人的心(psychē)是要受真理的潔淨（彼前一 22），因為私慾是與靈魂(psychē)爭戰的（彼前二 11）。迷路羊是要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彼前二 25）。簡單地說，牧養是關乎全人的關懷。

精神病醫生韋約翰(John White)在他一本著作 *Putting the Soul Back in Psychology* <sup>21</sup>其中聲稱我們要將「靈魂」歸回心理學(Psychology 直譯就是靈魂的研究)。韋氏指出基督徒也有提倡錯誤的人觀之嫌，<sup>22</sup>導致二元論或三元論的人觀。前者把人分成敗壞的物質與善良的非物質。後者把人的靈、魂、體分割成爲三個實體，例如倪柝聲「屬靈人」的分析。

韋氏把“soul”(魂)簡單地解爲“mind”(思想)，並用笛卡兒、迦爾特修派的二元論(Cartesian Dualism)，嘗試指出身體與思想的關係(就是形神觀)。<sup>23</sup>韋氏用物體(matter)與功能(function)來解釋形神之關係。<sup>24</sup>他用彈琴作比喻，手指能彈動琴指，發出琴音。手指無力或失練，都會影響彈出來的音樂質素。這種論調與一元論形神觀相似。所以韋氏作出一個結論——精神病就是身體的疾病。他並指出基督徒往往不願接納醫藥對精神病的治療，但科學實驗的結果證實了抗抑鬱劑對抑鬱及其他情緒病態的功能。韋氏雖然也肯定輔導的作用，但從以上的論調卻高舉了醫學模式，尤其是以藥物作治療的方法。無疑不少與身體健康有密切關係的精神病是需要醫學模式的治療，但筆者認爲全人健康的重點不在形神(即身體與精神)之關係，乃是精神(心理)與靈性的關係。

另外，邁爾斯(David G. Myers)在《人性的探索——基督教信仰與心理學研究》一書有一篇文章特以〈柏拉圖式二元論抑希伯來的整全論？〉爲題。<sup>25</sup>他指出靈魂(善)與身體(惡)的二元論

<sup>21</sup> (Downer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87).

<sup>22</sup> John White, *Putting the Soul Back in Psychology*, 50.

<sup>23</sup> John White, *Putting the Soul Back in Psychology*, 51-53.

<sup>24</sup> John White, *Putting the Soul Back in Psychology*, 53-56.

<sup>25</sup> 許志超，陳兼華譯(香港：宣道出版社，1992)，頁81-84。

是早期教會的一個異端——諾斯底主義，而今日這思想仍有跡可尋。當時的「諾斯底主義」認為救恩便是藉著禁制慾念，克苦己身，使靈魂得解脫，獲得「真知識」(gnosis)。<sup>26</sup>

今日教會受這種二元論之影響，便強調「拯救不滅的靈魂」，其實是誤解了靈魂的定義，缺乏一個整全人性觀，把人一切的問題單從罪的角度來處理。我們要除去靈魂與身體之隔閡，實行像耶穌全人醫治的模式。

## 五、靈與魂之關係

聖經有關「靈」的經節，無論是舊約或新約都是很多，實在是無法在這短文中徹查。<sup>27</sup>既然我們的出發點是重新研究「魂」的重要及其定義對人性特點的揭發，我們就把「靈」的探討縮窄到它與「魂」的關係。

### 1. 舊約的觀點

在舊約，譯作「靈」的希伯來文是“rûah”，出現了 387 次，也可譯作「氣」(breath)、「風」(wind)或「心意」(mind)。<sup>28</sup>創世記二章 7 節記載耶和華神將「生氣」(rûah)吹在亞當的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的靈魂）。這是一重要的經文，因為它繪畫出神的「氣」（代表神的靈，神的生命）與形體（塵土）連起

---

<sup>26</sup> 許志超，陳兼華譯：《人性的探索——基督教信仰與心理學研究》，頁 95~96。

<sup>27</sup> 舊約研究可參 Harris, Archer & Waltke,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2, 2131-2133. 新約可參 C.Brow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3, 689-709.

<sup>28</sup> 「氣」——例：「……神所賜呼吸之氣(rûah)仍在我的鼻孔內」（伯二十七 3）；「風」——例：「我要使四風(rûah)從天的四方方颺來」（耶四十九 36）；「心意」——例：「你們所起的這心意(rûah)，萬不能成就」（結二十 32）。

來，便產生人的生命（活的魂）的圖畫。神人的「靈」使人的「魂」有活力。

這「靈」會憂悶、<sup>29</sup>發昏<sup>30</sup>和痛悔謙卑。<sup>31</sup>所以靈與魂的本能是非常的接近。從創二章 7 節來看，這是理所當然的。

Archer 指出「靈」(rûah)與「魂」“nephesh”的分別是在於「靈」是人理性與永恆生命的原動力，將神的形像賜給人，使人的「魂」能充滿活力。人個別性格是屬於「魂」的特性，包括他一切的情感與意欲。「靈」本身有自己的生命力而「魂」是較為個人和受制。<sup>32</sup>從這個觀點我們可作一個簡單的結論：靈是人生命的原動力，而魂是人生命的流露。以這了解，我們的生命愈是屬靈，就該有更好屬魂的表現，因為它便是神的形像，是神的「氣」所產生的生命。若果上述的結論是合理的話，那麼我們對全人的關懷就必定同時顧及靈與魂的需要，因為靈與魂是息息相關的。

---

<sup>29</sup> 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5 節。

<sup>30</sup> 「……心（靈）便發昏」（詩七十七 3）。

<sup>31</sup> 「我與心靈(rûah, spirit)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rûah)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leb, heart)甦醒。」（賽五十七 15）。

<sup>32</sup> “Distinction between rûah and nephesh: rûah is the principle of man’s rational and immortal life, and possesses reason, will, and conscience. It imparts the divine image to man, and constitutes the animating dynamic which results in man’s nephesh as the subject of personal life. The distinctive person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heres in his nephesh, the seat of his emotions and desires. rûah is life-power, having the ground of its vitality in itself; the nephesh has a more subjective and conditioned life...” Harris, Acher, Waltke,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2133.



## 2. 新約的觀點

在新約，譯作「靈」的主要希臘文“pneuma”，出現了 385 次，指神的靈或聖靈佔了超過 250 次，而指人的靈只有約 40 次。<sup>33</sup> 人的靈是神與人的接觸點，是人對神最坦率回應最敏銳的層面。它也繼承舊約“rûah”的觀念，例如主耶穌將要用口中的氣(pneuma)滅絕不法的人。<sup>34</sup> 耶穌在祂復活之後差遣門徒的時候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接著，祂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又說：「你們受聖靈(pneuma ḡagion)」（約二十 22）。明顯地耶穌的舉動是與神創造人時的舉動相似（創二 7）。<sup>35</sup> 正如神的「氣」使亞當成為有靈的活人，耶穌的「氣」使門徒的靈性得以復甦，有聖靈的力量，成為活的見證人。所以神的「氣」（靈）是生命，也是靈命的源動力。

對於靈與魂的關係有幾處重要的經文，我們必定要留意。第一處是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 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保羅在這裏並非要指出人的構造，而是用文學上稱為紆迴的說法(periphrasis)來強調他第一句的話，也就是說——「全然成聖」是關乎整全的生命——靈、魂、體。靈是整全的人最高的層次，其次是魂，最後是體，但卻不能把三者分割。

保羅在另一處說：「然而，屬血氣的人（屬魂的人 psychikos de anthrōpos）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pneumatikōs)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sup>33</sup> 參 C. Brow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3, 689-709.

<sup>34</sup> 帖後二 8，參約二十 22；啓十一 11，十三 15。

<sup>35</sup> 也可與平原中見骸骨復生的異象作比（結三十七 1~14）。

這一節明顯地指出當人受敗壞的魂所操縱（屬血氣），他不能明白聖靈的事，而相反地，屬靈的人才能察透聖靈的工作。

除此之外，保羅也指出血氣的身體（屬魂的身體， *sōma psychikon*）與有靈性的身體（*sōma pneumatikon*）的分別（林前十五 44 以下）。在此保羅是想強調復活以後人的分別——人是完全失去他屬魂（血氣）的身體，而只有屬靈的身體。聖經學者庫爾曼（Cullmann）在他的著作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or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強調靈魂不死的觀念是從來沒有在聖經出現過的，並強調聖經的重點是身體的復活。<sup>36</sup>

最後我們要看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按三元論者認為這一節證明靈與魂是可以清楚分辨的。其實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想指出神的道的大能，能察透人心靈最深之處。還有用骨節和骨髓作比較，其實也指出靈與魂是同一性質而只是有不同的層面而已。

### 3. 小結

無論是舊約或新約，靈與魂都是描述人的生命，二者能分辨卻不能分割。在新約「靈」較清楚指人屬靈的傾向與本性，而「魂」多是指屬血氣的傾向與本性。簡單地說，這是指人同時具性本善與性本惡的兩個極端。

張慕皚認為聖經中的人觀是整合的二元觀，「強調在今生身體與靈魂是可識別而不能分開的一個單元(unity).....」<sup>37</sup>這結論的重

---

<sup>36</sup> Oscar Cullmann,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or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sup>37</sup> 張慕皚這篇文章〈人性「一元」、「二元」、「三元」的探討〉是在《人性的探索》的附錄，頁 265~277。

點是：人是一個單元。所以從心理輔導的角度看來，我們要整合的人觀與相連全人醫治的觀念。靈、魂、體都是教牧關懷要顧及的範圍。

Ray S. Anderson 在他最新的著作中，也有同樣的結論。他說：「靈、魂、體是人自我生命(the life of the self)的三個範圍。但每一個範圍都是這單一自我生命的表彰。由此我們開始了解人自我的心理與靈理範圍在功能上的整合，與其朝向人外在的生命(包括神的靈)及自我生命的傾向。」<sup>38</sup>當我們對人自我生命有一個整全的觀念，我們才能透切地明白人與自己、人與他人及人與神的關係，為全人關懷奠下堅固的基礎。

## 六、結論

在這篇文章〈心靈輔導〉的頭一部份，我們回應 Boyd 在他的專文所發的呼籲，嘗試給「魂」重新定位。其實這就是再一次澄清我們的人觀，為教牧輔導與關懷重建基礎；避免教會因為持守一種不健全的人觀，把身體與「魂」（心理）的價值和需要貶低或醜化，使我們感覺去顧惜自己與自己的情感是自私的，甚至是屬世的和屬血氣的，導致我們忽視心理健康，而只偏向所謂屬靈的需要和追求。

其實正當我們偏向所謂屬靈的需要和追求時，我們並沒有真正的做到這一點，因為我們並忘記了或忽略了靈與魂是息息相關，互相影響的。自聖經的研究與分析，我們發現「靈魂」的本性，也就是說人性，是由神的靈開始的。從創造開始，人獨特之處是因為他有神的形像，有神的活力（生氣或靈）。人的慾求是人的本性，包括最基本的食慾至追求超脫，與神接觸。所以魂的需求是人的靈所發動的結果，它是有情感的、有活力的。

---

<sup>38</sup> Ray S. Anderson, *Self-Care: A Theology of Personal Empowerment and Spiritual Healing* (Wheaton: Victor Books/SP Publications, 1995).

新約對「魂」給我們更具體的定義，但仍強調「魂」的價值與它位格(personality)的特性。「魂」概括了人一切內心的動力。人的「魂」可以偏向敗壞，所以「屬魂的人」也就是「屬血氣的人」，不是「屬靈的人」。在這篇短文裏我們沒有深入談到聖靈的工作，主要的是因為它本身需要一篇專文去帶出聖靈工作的重要。簡單來說，聖靈能改變人性（魂的本質），使人成為「屬靈人」。

「靈」與「魂」兩字有共同之處，但「靈」不可以代替「魂」。或者我們可以用一個比喻來解釋：身體好像一個熱水瓶，裝在裏面的水可以是熱的或是冷的。水可以代表我們的生命，可以有不同的熱度（表現），但性質是一樣的。靈與魂是人生命不同的表現，這生命的表現是受神的靈所影響。生命的表現是屬靈或是屬魂是在於人與神的關係是否緊密。一個屬靈人是一個更像人的人，因為他的人性（魂的生命）原本就是神的形像。

世俗的心理輔導從各方面來幫助人，它是關懷「魂」的需要(care of the soul)，<sup>39</sup>但卻不願接納「魂」與「靈」的關係，所以只能幫助人某些精神上的需要。教會的輔導卻偏重於屬靈的需要，而「魂」（人性、人內心世界）的需要卻成為它的盲點。屬靈的傳統說要拯救靈魂成為靈魂的牧人，卻把靈魂最基本的需要也忽略了。反過來說，我們應用心理學來輔導，有時卻停留在「魂」的層面。今日教會所需要的是整全的輔導與關懷，全人的醫治是要把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兩個不同的傳統整合成心靈輔導。

---

<sup>39</sup> “Care of the Soul”（魂的關懷）在基督教有悠久的歷史。在〈心靈輔導〉（二）我們將先檢討這歷史的背景。參 Thomas C. Oden, *Care of Souls in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編者按：**作者將在下期〈心靈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二）——新治療模式的探討〉分享實際地實踐全人的關懷與醫治的方法。該文將指出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之異同，並建議如何將兩者結合，成為適用於華人教會教牧關懷的模式。